

轉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申請書

條碼黏貼處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101/3/1前所申辦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其持卡人得自101/3/1起向本行申請免費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毋須換卡**，即可享有記名式悠遊卡之掛失權益。**擬申請轉換者請填妥下表資料，並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正/附卡申請人茲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 貴行）申請將本人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記名式，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正卡申請人同意 貴行將其名下所有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正卡均轉換為記名式，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之「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辦理。
- 二、附卡申請人同意 貴行將其於正卡申請人歸戶下之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附卡均轉換為記名式，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之「悠遊聯名卡約定條款」辦理。
- 三、**正/附卡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將本人之基本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供轉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暨提供相關服務使用。**
- 四、正/附卡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保有轉換與否之最後核決權利。

填表日： 年 月 日

正卡申請人資料（必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small>（請與申請書簽名同式樣）</small>

附卡申請人（一）資料	
附卡人姓名：	
附卡人身分證字號：	
附卡人聯絡電話：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small>（請與申請書簽名同式樣）</small>

附卡申請人（二）資料	
附卡人姓名：	
附卡人身分證字號：	
附卡人聯絡電話：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small>（請與申請書簽名同式樣）</small>

注意事項：

1. 附卡持卡人如欲為本項申請，其歸屬之正卡須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始可轉換；即其正卡持卡人如未同時申請或未於本申請前已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則本行恕無法受理。
2. 本行將於收到申請書後約**7-10**個工作天內完成轉換，惟申請人之悠遊聯名卡於轉換前需為有效卡狀態。
3.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於傳真半小時或郵寄五個工作天後來電確認。

回傳傳真號碼：**(02) 6600-7440** 或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6樓**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總處
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